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晶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其持有發票人為超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86,755元，票據號碼為FR0000000號之支票一件（以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於公司內部遺失，故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之備註欄中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句，復經聲請人向本院具狀陳報系爭支票上確實有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句。足見系爭支票既已有載明受款人，並於支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，則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意旨，系爭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之證券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0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